

缅因州

- 联合刑事卷
- 高等法院
- 地区法院

县: _____
 地点: _____
 案卷编号: _____

缅因州

诉

被告同意书以及
缓期判决令

被告

根据 17-A M.R.S. §1348 et seq., 本人即上述所指的被告, 我在此认罪, 并同意:

1. 在所收到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日期出庭。
2. 避免一切犯罪行为 and 违反联邦、州及地方刑法的行为。
3. 在被执法人员逮捕或质询时, 说明自己正处于缓期判决期间, 并于此后 9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所有与执法人员接触的相关事宜通知给地区检察官办公室。
4. 在我的地址或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的 24 小时内将此变更告知上述法院。
5. 遵守所附 保释令 释放条件。
6. 每月支付行政监督费用 _____ 美元。
7. 其他: _____

我了解, 如果我违反上述任何要求, 我将受到逮捕和拘留, 我可以被要求遵守与缓期判决令不同或其他的
要求, 且可以被终止缓期判决, 立即接受判决。

在此签名即表明本人承认了解此命令的规定, 且已收到此命令的副本, 同意遵守上述要求, 并且同意将
我的判决推迟。

日期: _____

被告

作为被告的律师, 我已向被告解释本程序和协议。我相信被告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含义, 并具备足够的心
智能力, 在明智、自愿且知情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

日期: _____

律师

命令

基于以上所述, 被告接受其所认的罪行以及推迟判决, 直至最后判决聆讯 (直至书记员安排的日期前
_____ 个月) (日期为: _____)。上述判决生效 (立即) (_____)。

日期: _____

审判员/法官